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不定期地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现将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2016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5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对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的议案》:
 - 4、《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五)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六)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七)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核实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八)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6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九)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6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四川吉峰长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债务事项后续安排协议的议案》。

(十)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部分董事会和所有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2016年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各项财务准则进行核算,并对公司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合法、客观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2016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按照《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等出具专门说明和意见:

-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0万元,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4,100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51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为25.86%。

截止报告期末,无逾期担保金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公司严格履行担保程序,较好的控制了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9407.58 万元,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原告 1")和北京现代京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2")起诉公司为四川吉峰长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吉峰长城")自成立之日起至2013年8月31日与原告1及原告2业务往来过程中对原告1和原告2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将原持有的四川吉峰长城43%的股权进行转让,四川吉峰长城前期与原告方经过往来对账表明:截止2015年8月31日四川吉峰长城与原告之间的债务已结清,不存在未了债务。目前正处于一审判决胜

诉,现二审诉讼过程中。

(五)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的经营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 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三、2017年的工作计划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4月25日